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子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公平、合理，对公司独立性及可持续发展未构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韩复龄

孙东莹

田晖

2021年9月14日